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文伽、王晓晨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12 日再次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92,716,2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1,957,3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5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0,079,8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320,9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5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5%。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52%。

表决结果：李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睦明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8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55%。

1.03 选举李铁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50%。

1.04 选举段春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50%。

1.05 选举张永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51%。

2.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50%。

2.02 选举卢万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2.5250%。

2.03 选举赵恩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9,326,3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51%。

(二)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 李勇先生、睦明忠先生、李铁柱先生、段春宁先生、张永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斌先生、卢万明先生、赵恩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刘作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算。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武文伽

经办律师：王晓晨

2025 年 11 月 12 日